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 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公司法一百零 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六條,修正要點臚列 如下:

- 一、為利獨立董事提供董事會中立客觀之意見,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如下,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為利企業實務運作,爰參考國外規範,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二)增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增訂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或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時,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利企業實務運作,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及明定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相關服務, 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五)考量母子公司均須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可視為同一經濟個體,且為母公司對企業集團整體管理之需要,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關於董事兼任之限制。
 - (六)明定關係企業之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

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組織型態之特殊性,爰 明定渠等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 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獨立董事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 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另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第五條)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專業資格或獨立性規定之情事者,當然解任,爰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新增相關獨立性規定, 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該現任獨立董事係當然解任,為降低其 衝擊,爰明定因前揭新增規定應當然解任之獨立董事,得繼續擔任 至任期屆滿,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修正條文第九條)